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(新任法定代理人陳銘僑尚未承受訴訟)

被告 林秀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43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萬3,42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(即民國114年3月11日)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9,623元(計算式：本金473,427元+利息24,696元+違約金1,500元=499,623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萬9,62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

(二)原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承受訴訟狀(並附證據，及依被告人數附訴狀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4 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6 書記官 戴仲敏

07 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08

編號	本 金	計算 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473,427元	利息	113年11月13日	清償日	16%
2	473,427元	違約金	113年11月13日	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 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 付違約金500元，逾期第 3個月計付違約金600元	

09 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10

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 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 利率	金額
1	利息	473,427元	113年11月13日至114年3月11日	16%	24,696元
2	違約金	473,427元	113年11月13日至114年3月11日		1,500元
	合計				26,196元